中共胶州市委 胶州市人民政府
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中共青岛市委、青岛市人民政府:

2024年，在青岛市委、市政府坚强领导下，胶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并取得积极成效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现代化上合新区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一、主要工作和成效

（一）聚焦关键少数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坚决有力。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相结合，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主持制定年度学法计划，常态化研究法治工作，2024年举办全市法治专题讲座4期，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4次，各镇街、各部门累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78期。持续完善述法工作，推动实现全市81家单位450余名班子成员述法全覆盖。持续构建法治建设重点项目“1+1+3”制度体系，对全市申报的45项法治建设项目中的30项进行立项管理并推动实施。

（二）聚焦全面履职，政府职能转变精准高效。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完成信息变更、大件运输、企业迁移登记等16个国家“一件事”重点事项实现“一次办好”，推出具有胶州特色

的企业开办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等4个“一件事一次办好”。持续推进“15分钟政务服务圈”建设，全市43个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纳入其中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截至目前，上线运行22个数字化标杆场景，涉及85个事项，材料共享免提交率达62.35%，总减办理时限38个工作日、总减跑动次数140次，21个场景共受理办件量6040件次。

（三）聚焦服务大局，依法行政体系规范健全。深化“审、核、商、定、归”五步法，备案、审查全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、合同、纪要等339件，梳理并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，出台土地征迁补偿、违法建筑强制拆除领域规范化标准化指导意见15条，研判正在履行的府企合同338件并提出综合性、针对性修改建议。深化镇街法治建设，各司法所审查镇街党委行政决策、合同等482件，经验做法在全省乡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观摩推进会上交流推介。胶北街道、胶莱街道荣获“青岛市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先进典型”。

（四）聚焦优化提升，行政执法改革稳步推进。深耕“法惠企航”品牌，争取省级行政执法领域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指导试点，开展5个行业12家企业涉企行政执法调研，编印涉企典型案例汇编，发布23个领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332条，开展企业法治体检67次、点单式讲座36场次，通过执法协调监督为企业挽回损失79.3万元，服务型执法理念不断深化。建立“4+N”执法监督会商研判机制，回溯分析207条投诉数据，靶向监督并促成

整改34件行政执法行为。深入推进柔性监管模式，发布19个领域300个不予处罚事项，5个领域35个减轻处罚事项。

（五）聚焦群众满意，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拓宽。联动法院、律师等，聚焦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征迁改造，提供法律咨询200余场次。深化“蓝马甲”“法小蓝”品牌，开展涉未成年、老年人等特色普法480余场次，受众达15万人次。规范法律援助办理流程，优化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方式，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155件，为当事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730.64万元。建设上合法务区，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大数据平台，承办司法部上合组织国家法律服务高级研修班，举办哈萨克斯坦经贸合作法律问题培训会等专题培训10余场次，涉外法律服务场景不断壮大。

（六）聚焦源头预防，社会治理基石筑牢夯实。完善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建设，《以“三个三分之一”工作法保障社会面持续稳定 牵引县域社会治理新模式》入选“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（2024）”。推动构建“庭所共建”“三所联动”等机制，新打造“周刚”“同心圆”等品牌调解室6个，新成立商事调解组织7家。2024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650余次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810余起，参与化解重大历史遗留问题16件。“司法所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探析”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经验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2024年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市委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，比如，法治建设统筹能力仍需加强；行政执法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需进一步加强等。

三、2025年工作打算

（一）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、指导督促力度，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和主体责任落实。完善公职律师、政府法律顾问使用管理工作，发挥法治专业力量职能作用，推动建设更高质量、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。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，加大对企业合规管理提示，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和“不罚”“轻罚”制度。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清理取消企业有关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。

（三）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。拓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化治理，高标准打造市镇两级治理中心，健全“调解+公证”矛盾纠纷调处机制，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。推进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建设覆盖城乡、便捷高效、普惠均等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市蔚然成风。